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 呂瓊玉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楊佳琪律師

被上訴人 齊步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鎬

訴訟代理人 李琮傑

張洛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徐彩芳

法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